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5 分

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主席：謝禮丞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代表早安，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共 30 人，現已有過半數人員簽到，在此宣布開會。
- (二)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今天會議除了提供學生事務工作報告，本校自 98 年以來交通安全委員會併同學生事務會議一起實施，今天也會就交通安全工作進行報告。
- (三) 另外有 4 個會議提案，大致為僑生新生、課外活動及住宿費用等法規修正，請各位代表提供意見。

貳、工作報告：

一、有關學務處各組室中心的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附錄一。這學期的學務重點工作主要是辦理防疫相關工作，也因應新冠肺炎調整部分活動方式：

- (一) 健康及諮商中心已辦理 13 次新冠肺炎防疫會議，透過會議統合各單位力量，建置健康關懷系統、體溫監控系統及執行初/複篩站工作等；同時住宿輔導組規劃建置居家及檢疫宿舍，這學期共有 12 位住進檢疫宿舍，由校安老師/護理師提供居家檢疫學生送餐服務及關懷作業。
- (二) 今年的春蟄節暫停辦理，相關合約履約期限展延至明年 3 月，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改為線上辦理，同時暫時開放學生社團辦理社課等小型活動；學生社團活動時，須經課外組審核通過符合防疫規範，才能辦理，並且不開放校外人士參與。各系學會在暑假辦理的營隊活動，目前有 7 個系學會取消，4 個系學會則規劃如期於暑假辦理營隊，各系場館開放提供學生使用，宿舍會配合開放住宿，但要請各系要求學生做好防疫計畫及措施。
- (三) 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第 16 年的就業博覽會，則改為視訊校園就業博覽會，5/21-22 辦理視訊面視。學務處參與各學院導師會議，藉此會議政策宣導與意見溝通，今年也因應疫情，各學院也可改為書面溝通方式。
- (四) 今年的畢業典禮由於疫情的關係，校級及院級取消辦理，系級畢業典禮辦理與否，由各系自行決定，目前生活輔導組在調查各系所規劃情形，另外也正在研議規劃博士生及優秀畢業生與校長合影等活動。
- (五) 另外因應疫情，我們研擬了紓困方案，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遭遇失業、裁員或無薪假...等變故，且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並經審認學生，可以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各項學習輔導活動後獎勵金，若未符合上面資格也可提出「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附錄二。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及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興學字第 109030022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全份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課外組網站公告周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社團受理申請時間改為僅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為利學生了解，請在修法說明欄位補充訂法源由與想法以及實際執行之考量。

執行情形：業於課外組網站公告周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課外組網站公告周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提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二)第 1090002866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興學字第 109030008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專區公告週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興學字第 1090300129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住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結構體即將完工，擬制訂興大二村住宿相關費用決議：

興大二村住宿相關費用如下

一、4人房每床學期宿費：13,581元；2人房每床學期宿費：18,297元。

二、其他收費如下表：

項目	費用	說明
宿舍網路費	300元/學期	資訊網路成本為6,654,599，以5年攤提，則每人每學期應為6,654,599元/5年/1216床/2學期=547元，為統一網路費，仍以300元計。
清潔費	550元/學期	
預繳水費	600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22元/度。
預繳電費	2000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4.8元/度。
財產保證金	500元/學期	
清潔保證金	500元/學期	

執行情形：興大二村住宿收費標準已於109年2月21日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七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僑生輔導室」業務併入「學生安全輔導室」，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條文單位名稱。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學生安全輔導室</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u>僑生聯誼會</u>會長與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u>職務</u>代理人出席。</p>	<p>三、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u>僑生輔導室</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教務處招生組組長<u>五人</u>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u>代理人</u>出席。</p>	<p>一、更新單位名稱 二、增加審查委員</p>
<p>七、申請方式 (一) 個人申請入學者：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時，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上傳至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獲獎名單，與校方錄取資訊一併通知。 (二) 分發入學者：申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須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u>學生安全輔導室</u>提出申請。</p>	<p>七、申請方式 (一) 個人申請入學者：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時，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上傳至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獲獎名單，與校方錄取資訊一併通知。 (二) 分發入學者：申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須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u>僑生輔導室</u>提出申請。</p>	<p>更新單位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3、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現居僑居地之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意願，特設置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勵報到入學之一年級僑生，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三、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僑生聯誼會會長與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每名獎勵金額新臺幣二萬元，總名額依該年度經費狀況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僑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即可申請。
 - (一)前一學程(高中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業成績達 GPA2.93 或百分制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 (二)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且為國外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六、同一時間核撥個人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獲獎款項，但已領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未完成註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轉學與退學者不得領取。
- 七、申請方式
 - (一)個人申請入學者：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時，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上傳至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獲獎名單，與校方錄取資訊一併通知。
 - (二)分發入學者：申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須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亦修正通過，爰依規修正本要點。
- 二、按前揭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學生社團種類成立宗旨分為自治性、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 9 類，且評鑑方式及獎懲亦與舊法不同，故修改本要點學生社團社長組成委員之資格。
- 三、另將本要點委員審核任務之撤銷，定義為針對表現不佳之預備社團，終止其社團資格之行政作為，爰增列審議委員會廢止學生社團之審核任務，為針對運作不佳之正式社團，終止其社團資格。
- 四、再者，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及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要點之決議方式及核定層級。
- 五、本修正草案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爰依規提案至本次會議討論。
- 六、檢附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本校學生社團 <u>組織及輔導辦法</u> 第 <u>四條</u> 第 <u>第一項</u> 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 <u>據</u>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u>二條</u> 訂定本要點。	原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已廢止，並訂定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且核定施行在案，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撤銷及 <u>廢止</u> 。(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及撤銷。(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增列審議委員會廢止學生社團之審核任務。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 <u>特優獎之成績排序前四名社團社長(如因故無法擔任，依排序成績遞補)</u> 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組長、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 <u>學術及學藝性、服務及聯誼性、體育性、康樂性等評鑑類別成績最優之社團社長四名</u> 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修正本要點學生社團社長組成委員之資格，以符合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
五、關於學生社團 <u>廢止</u> 之相關議題， <u>除欲申請解散之社團主動提案</u> ，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五、關於學生社團 <u>撤銷</u> 之相關議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區分撤銷及廢止之定義，撤銷係針對表現不佳之預備社團，終止其社團資格；廢止係針對運作不佳之正式社團，終止其社團資格。另申請成立或解散，應由學生主動提案。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u>超過</u> 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u> 同意始得決議。	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以可否兩方過半數為決。
七、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 後， <u>陳請校長核定</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定，要點係協助規範辦法之一般性規定，爰調降核定層級。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點)
109年5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3、5-7點)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 (一)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撤銷及廢止。
 - (二)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三)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特優獎之成績排序前四名社團社長(如因故無法擔任，依排序成績遞補)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關於學生社團廢止之相關議題，除欲申請解散之社團主動提案，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近年學生宿舍部分棟別已整修及新建女生宿舍誠軒啟用，前述宿舍住宿費與原本舊宿舍已有明顯差異，擬適度調整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 二、每年學期間、寒暑假皆有來自校(境)外之交流生及實習生申請住宿，考量學生經濟負擔，上述身份別學生住宿收費標準擬比照本校寒暑假住宿收費。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管理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住宿收費標準： <u>本校生寒暑假住宿、外校短期交流實習生住宿、本校生學期間因重大事故因素需臨時短期住宿、校內外單位及社團寒暑假辦理活動需住宿者，應向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並依附表規定繳交住宿相關費用。</u></p>	<p>四、住宿收費標準： <u>(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學期間因重大事故因素需臨時短期住宿者(六十天以內)，比照上述規定辦理；若超過六十天以上者，比照全學期住宿繳交相關費用。</u> <u>(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105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四百二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u> <u>(三)學期間(開學日起至該學期期末閉宿日止)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者，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u></p>	<p>一、因近年學生宿舍部分棟別已整修及新建女生宿舍誠軒啟用，前述宿舍住宿費與原本舊宿舍已有明顯差異，故擬適度調整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本次修正將各棟別之個人學期宿費區分為三種等級，並依宿費差距之比例計算寒暑假等短期住宿每日住宿費用，詳如表一。</p> <p>二、每年學期間、寒暑假皆有來自校外或境外之交流生、實習生申請住宿，考量學生經濟負擔，該身份別住宿收費標準擬比照本校寒暑假住宿收費。</p> <p>三、原寒、暑假清潔費皆收取每人每次一百元，考量應配合住宿時間長短收費較具合理性，故調整為三十日內收取一百元，每超過三十日重新起算。</p> <p>四、配合上述收費調整，全面修正改寫本點規定。</p>

	<p><u>元),至多不超過該棟學期宿費;網路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至多不超過三百元;清潔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一百元,超過五週以上者,以五百五十元計;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比照學期全額收費,電費及水費需另計。</u></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4點)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校內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三、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四、住宿收費標準：本校生寒暑假住宿、外校短期交流實習生住宿、本校生學期間因重大事故因素需臨時短期住宿、校內外單位及社團寒暑假辦理活動需住宿者，應向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並依附表規定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 五、申請核准繳費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六、借用單位及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
 - (四) 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
 - (五)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六) 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八) 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九) 使用時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十一)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借用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三) 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生宿舍借用收費標準】

住宿棟別之學期宿費級距	身分別及住宿事由	住宿費			財產保證金	清潔費	網路費
		住宿 1-14 日	住宿 15-30 日	住宿超過 30 日	寢室清潔保證金		
未達 8,000 元/學期/人	本校生寒暑假住宿	100 元/日/人	1 個月住宿費	30 日以內比照左列計費，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比照學期保證金	100 元/30 日內/人；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20 元/7 日內/人； 40 元/8-14 日/人； 75 元/15-30 日/人； 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外校短期交流實習生住宿						
	本校生學期間因重大事故臨時短期住宿						
	校內單位及社團寒暑假住宿	200 元/日/人	200 元/日/人	200 元/日/人	學期保證金 2 倍		
	校外單位寒暑假住宿	300 元/日/人	300 元/日/人	300 元/日/人			
8,000-10,000 元/學期/人	本校生寒暑假住宿	150 元/日/人	1 個月住宿費	30 日以內比照左列計費，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比照學期保證金	100 元/30 日內/人；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20 元/7 日內/人； 40 元/8-14 日/人； 75 元/15-30 日/人； 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外校短期交流實習生住宿						
	本校生學期間因重大事故臨時短期住宿						
	校內單位及社團寒暑假住宿	280 元/日/人	280 元/日/人	280 元/日/人	學期保證金 2 倍		
	校外單位寒暑假住宿	420 元/日/人	420 元/日/人	420 元/日/人			
超過 10,000 元/學期/人	本校生寒暑假住宿	210 元/日/人	1 個月住宿費	30 日以內比照左列計費，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比照學期保證金	100 元/30 日內/人；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20 元/7 日內/人； 40 元/8-14 日/人； 75 元/15-30 日/人； 每超過 30 日重新起算
	外校短期交流實習生住宿						
	本校生學期間因重大事故臨時短期住宿						
	校內單位及社團寒暑假住宿	390 元/日/人	390 元/日/人	390 元/日/人	學期保證金 2 倍		
	校外單位寒暑假住宿	580 元/日/人	580 元/日/人	580 元/日/人			

*本校生寒、暑假住宿各繳交全學期電費水費之 1/4、1/2。其他短期住宿者，依實際用電用水度數計費。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將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人財產保證金調整為 1,000 元及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與預繳之電費/水費退費或補繳程序簡化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整修後，寢室提供之設備造價昂貴，一經損壞修繕，原財產保證金 500 元往往不敷使用，故擬將每學期每人財產保證金由 5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 二、因學生住宿期間多為一學年，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收退費程序擬簡化如下：
 - (一)住宿之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擬於上學期收取後，沿用至下學期，下學期保證金無須繳納，並統一於下學期期末退還。
 - (二)若學期間財產或寢室清潔保證金因故被扣除者，仍須另外補足保證金額度。
 - (三)若住宿生於上學期期末退宿者，則保證金於上學期期末退還。
- 三、因實施寒假延長住宿，上學期電費/水費仍需用於寒假住宿期間，較下學期多使用一個月之水電，上學期補繳費用之住宿生較多；若住宿生休退學，則常難聯繫到學生補繳費用。為減少補繳情形，行政程序擬簡化如下：
 - (一)上學期預繳之電費、水費擬沿用至下學期，不於上學期期末結算，並與下學期預繳之電費、水費統一於下學期期末依全學年之實際用電用水度數結算，再予退費或補繳。
 - (二)若住宿生於上學期期末退宿者，則電費、水費於上學期期末結算後退費或補繳。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含意見交流)

【文學院】

意見：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之諮商服務時段太熱門，學生反應很難預約到晤談時間，尤其是進修部學生想要使用該服務，卻因為服務時間僅至下午6時，而無法使用。

回應：延長服務時段須考量人力配置、晤談空間及人員加班衍生經費支用等因素，健諮中心目前調整下午5至6時(學生上課前)優先服務進修部學生；未來若仍有服務需求，再研議是否延長。

【學生代表賴彥丞同學】

意見：1.各系所籌辦中畢業典禮及活動，未來若確診案例，建議應立即停辦。

2.建議放寬學生自主辦理之校外活動，避免干涉過多之嫌。

3.本校2月份停止學生社團辦理活動，3月份全球疫情擴大時卻開放辦理小型活動，建議相關政策制定應考量是否逾越比例原則。

回應：1.有關畢業相關活動，依防疫會議決議，若確診案例，將停辦所有類型活動。

2.目前學生校外活動因疫情趨緩，已開放學生辦理，惟仍提醒應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並注意社交距離。

3.2月份疫情開始時，考量開學學生由全球及台灣各地而來，除上課之外，應儘量避免學生聚會造成防疫破口，因此停止學生社團活動；3月份雖然全球疫情嚴重，但國內相對穩定，且在清明連假後亦無狀況，因此課外組在擬定相關防疫規範，並請學生做好風險評估後，4月底才予以開放辦理小型活動，未來會視情況重新調整或限縮。

陸、散會：109年5月15日下午12時5分。

附錄一

工作報告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一、校園安全

108年10月22日至109年4月13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9件次、車禍10件次、糾紛3件次、失竊16件次、失物招領23件次、情緒困擾2件次、緊急傷病事件17件次、疾病事件16件次、傷人預警1件次、意外事件1件次、家庭暴力事件3件次、自殺自傷4件次、疑似性平事件10件次、其他199件次，合計314件次。

二、交通安全：

- (一)109年3月2日召集交通服務隊隊員於學安室召開108-2學年度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工作會議，由主任于上校主持，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 (二)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學安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三)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學安室網頁，並於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三、學生兵役：

108年5月至109年4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29人、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1324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94人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108年11月1日與體育室及健康暨諮商中心，共同舉辦「興大百年、健康校園、拒毒反毒跑向興世代」宣導活動，藉由校際啦啦隊錦標賽及校園健康路跑展現興大人的活力，於現場舉辦簽名活動及發放反毒、拒菸及防愛滋等宣導品，由校長及學務長率先簽名支持本次運動，教官室同仁全力配合本次活動及各式宣導品發放，營造無毒健康校園之精神，活動現場氣氛熱烈，參與教職員生及民眾約1500人。
- (二)108年12月13日由教官舒博智帶領大悲法藏社至台中市四張犁國小實施反毒宣導活動，並利用立牌、旗幟及宣導品增加宣導效果，約計有700位學生參與。
- (三)109年1月14日亞洲大學蒞校學務交流參訪，期間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議題交流討論，期能透過兩校經驗分享，增加藥物濫用防制作為。
- (四)109年1月21日由蘇學務長及舒博智教官至南投等地區偏鄉國小探訪慰問本校寒假服務社團，並針對小學生實施反毒宣導，參與學生計300人。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109年3月19日辦理法治暨品德教育「2020冬季大學人權教育講座」宣導活動，邀請中正大學林妙香老師蒞校宣導，參與師生合計52人。

六、僑生：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6名，共計輔導6名僑生。
-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8學年第2學期在學男生214名，女生160名，共計374名。
- (三)109年2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31人次，總金額15,500元，僑生健保代收代付287人次，總金額159,465元。
-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109年1至3月核發192人次，總金額576,000元。

2. 僑委會學習扶助金 109 年 1 至 3 月核發 40 人次，總金額 92,400 元。
3. 僑務委員會 109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人次 20 名。
4. 僑務委員會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申請人次 6 名。
5. 民國 109 年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人次 2 名。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14 名。
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79 名。

(五)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僑生國泰保險理赔共計 5 件。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 142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3,574,500 元。
- 二、校外獎助學金：辦理 82 項校外及縣市政府獎助學金公告及收件作業，另有 115 名同學，獲頒獎助學金共 2,983,000 元。
- 三、急難慰助金：本校學生急難慰助共協助 18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355,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計 4 名同學申請，共獲核發急難慰問金 80,000 元。
- 四、學生學術論文獎勵：共 56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1,522,500 元。
- 五、研究生獎學生：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共計 2,057 人次，獎學金金額為 8,966,106 元。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支領人數 243 人，經費支出共 201 萬元。
- 七、績優生獎勵：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72 人獲獎，獎勵金額為 1,719,000 元。
- 八、生活助學金：108 年 12 月份至 109 年 4 月份學生 1,723 人次，發出獎助金 10,338,000 元。
- 九、學生獎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有 5,244 人次，並據以加減學生操行成績。
- 十、就學貸款：：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142 人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527 人，申貸金額為 51,168,365 元整。
- 十一、學雜費減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通過人數 687 人，減免金額 11,918,703 元。
- 十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08 學年度發放 299 人，補助學雜費金額 4,152,750 元。
- 十三、學生團體保險：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理赔申請案計 210 件，已核賠金額共計 86 萬元。
- 十四、教育部 109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截至 4 月份申請投保人數達 4 千人，投保保費計 28 萬元。
- 十五、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已通報人數計 280 人。

◎課外活動組

-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 108-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第三次會議，除提醒期末經費申請及料繳交時程等，並討論期末成果發表工作分配及 108-2 課程說明相關事宜。
 - (二) 108 年 12 月 26 日，於雲平樓藏修坊舉辦 108-1 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暨有服同享迎新年摸彩活動，共有 24 組服學社團參與，以海報、創意實體攤位及學員解說互動，分享這學期精彩的服務成果。最後參與活動人員計超過五百人次。
 - (三)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會議」，共有 25 個課程核准開課。
-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 梅花拳社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參加 108 學年度大專盃傳統國術競賽，共計榮獲 2 項第二名。
 - (二) 梅花拳社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參加 2019 孫逸仙盃傳統國術競賽，共計榮獲 4 項第一名、1 項第二名、2 項第三名及 1 項第六名。

- (三)跆拳道社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參加 2019 第九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季，共計榮獲 1 項第一名、1 項第二名及 2 項第三名。
- (四)競技啦啦隊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參加 2019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大專混合組第二名及第三名。
- (五)108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七社聯展」，計有波希米亞西畫社、陶藝社、花藝社、墨林國畫社、臨池書法社、中國醫藥研究社、布袋戲等社團介紹與成果發表，活動圓滿成功。
- (六)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中興詩社、攝影研究社聯合辦理「鏡中君」成果發表，展覽區域包含主展覽區、兩社獨立展區、服務台等供成果欣賞，活動圓滿成功。

三、大型活動：

- (一) 109 年寒假營隊原計有 12 個營隊出隊偏鄉國小進行服務，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 3 個營隊取消，總計總服務人數為 148 人，被服務人數共計 308 人。出隊社團及系學會有巡唱隊、康樂服務社、基層文化服務社、中興大學志工隊、高雄地區校友會及桃園地區校友會，服務地點有台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新竹縣竹東鎮陸豐國小、雲林縣口湖鄉頂湖國小、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小、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小、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小、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小、南投縣埔里鎮桃源國小及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小。
- (二) 109 年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原訂於 5 月 2 日舉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活動改為線上辦理，預計於 3 月 21 日至 5 月 29 日由各社團上傳評鑑資料至課外組提供之雲端空間，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由課外組社團承辦人及校外評審進行線上評分，結果將擇日公告於課外組網站。
- (三)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原定 3 月 28 日及 29 日於東海大學舉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活動取消，改為全面線上評鑑，本校由調酒社、關懷生命社及聲光工程社代表參加，各校於 4 月 24 日前將評鑑資料上傳雲端，評鑑結果將擇日公布。
- (四) 2020 年正興城灣盃四校交流競賽已於 3 月 16 日宣布停辦，2021 年仍由國立中正大學繼續主辦。
- (五) 畢業季來臨，畢業生聯誼會每年 3 月皆會舉辦「鬼屋」活動，今年鬼屋「春蟄劫」因武漢肺炎疫情無法辦理，但因今年為鬼屋 10 週年，意義非凡，因此改由拍攝影片方式呈現，留下同學們的心血結晶，已於 4 月 20 日拍攝完成，前導片於 4 月 22 日上架 youtube 宣傳，未來影片正式上映後，希冀能讓更多人身歷其境。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學生活動中心吸音板裝設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竣工，本次施作場所包括居學園興藝廳、會議室 A、討論室 A 及討論室 B，吸音效果良好且造型美觀。
- (二)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開標完成評選，並於 3 月 4 日完成議約，第一階段設計圖說已於 3 月 18 日審查完竣；另有雲平樓後方樹木，已由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於 3 月 30 至 31 日協助移除，預計於 4 月底前協同水利局會審景觀介面縫合工程圖說。
- (三) 因應課外組業務流程變更且學務系統部分功能不合時宜，已於 109 年 4 月向計資中心申請新功能開發－學生社團，功能包含建立負責人資料、社團基本資料、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和社內財產等，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成初版進行測試。
- (四) 防疫期間內，暫時開放學生社團辦理社課等小型活動；學生社團申請活動時，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組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風險評估表」及檢附參加人員名冊，併同活動申請單送交課外組審核，所有活動應遵守防疫規範，並且不開放校外人士參與。

五、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263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406	218	273	66	73	30	197	1263

◎住宿輔導組

- 一、 男女生宿舍寒宿個人住宿、社團住宿申請自 108 年 12 月 2 日(一)早上 9 點至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 點止，共計 50 人申請。
- 二、 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床位分配協調會。
- 三、 109 年 1 月 9 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由校長領隊參訪，交流本校新建及改建宿舍硬體及管理。
- 四、 男女宿於 109 年 1 月 12 日-13 日舉辦期末閉宿暨寒假入住。寒假住宿女宿社團申請數為 8 個、447 人次，個人申請數為 88 人；男宿社團申請數為 7 個、346 人次，個人申請數為 45 人。
- 五、 男女宿於 109 年 1 月 12-13 日舉辦期末閉宿暨寒假入住。
- 六、 109 年 1 月 14 日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亞洲大學共計三所大學來訪，參訪並交流本校新建及改建宿舍硬體及管理。
- 七、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長主持，與住宿生面對面交流宿舍議題。
- 八、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 109 年宿舍保全驗收。
- 九、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男生宿舍信齋 房間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工程」經費 8,678 萬 5,366 元。
- 十、 於 109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辦理寒假閉宿。
- 十一、 109 年 2 月 6 日起，因應防疫措施，男女宿於大門設立量體體溫站，針對進入宿舍人員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宣導防疫注意事項及張貼宣傳海報。
- 十二、 109 年 2 月 26 日起配合本校防疫措施，於宿舍大門警衛室旁設置發燒初篩站。
- 十三、 109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辦理 108-2 開宿作業，男生宿舍現場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置四個發燒初篩站，針對回宿之住宿生量測體溫，並詢問學生是否有出國史及接觸史。
- 十四、 109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暨研究所舊生宿舍床位抽籤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開始登記抽籤，女宿大學部舊生共計 1027 位申請；研究所舊生共計 150 位申請，男宿大學部舊生共計 1136 位申請，研究所舊生共計 132 位申請。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及確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時-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女宿大學部舊生共計 687 位確認住宿；研究所舊生共計 92 位確認住宿；男宿大學部共計 525 為確認住宿，研究所舊生共計 44 位確認住宿。
- 十五、 「男生宿舍信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案」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函送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六、 宿舍區監視器增設工程 1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開標，並於 4 月 30 日開工。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08 年 12 月~109 年 4 月諮詢人次計 17 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2 場次計 97 人參加。
3.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 109 年 3 月至 4 月提供 24 人次諮詢服務。

(二)就業力養成：

1. 原民就業力講堂：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講師分享如何進行原民文創，將作品轉化為商品銷售，108 年 9~12 月辦理 7 場次計 196 人次參加。
2.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薦送 30 名學生免費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之外貿協會於全省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在

職培訓】課程 24 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3. 職能講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部份大型職能活動改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截止至 4 月 29 日，共上傳 10 部職能活動影片，以提供同學線上學習。
 4.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與工研院合作推動，並獲補助 10 萬元整。109 年度第 1 次能力鑑定共有 65 位學生團報食品品保、塑膠材料、巨量資料、無形資產、營運智慧等 5 項能力鑑定，食品品保及塑膠材料 2 項並於本校開設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5. 「實」在精彩實習系列活動：共有永豐銀行、新光銀行、裕隆日產汽車、味丹、維力食品、宏全等 30 家知名企業提供約 300 個實習職缺予本校學生申請，並於 3 月 19 日辦理「實習對職涯發展的重要性」實習講座、實習達人分享，5 月 8 日辦理投遞履歷抽大獎活動，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實習。
- (三)興學塾企業導師：邀請企業合辦職能活動，提供學生與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業界發展提升就業力，提供全程參與活動學員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機會。108 年合作企業：矽品精密、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味丹企業、台泥企業團，共辦理 63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2085 人。
- (四)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針對系統進行更多功能擴充設計，優化系統。
- (五)留遊學講座：108 年 1 月 10 日，辦理留學美國與英國博士生(畢業校友)經驗分享會，除分享過程與就讀經驗外，講者也分享各自的研究項目，共計約 70 人參與。
- (六)視訊就業博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與台中市政府幾經討論後，於 5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2020 視訊校園就業博覽會」，並拍攝「就業版—明天會更好」歌曲接力影片，作為活動相關宣傳。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9-111 年度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計畫，5 月 5 日至教育部簡報。
- (二)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期末原住民族學生連繫餐會，結合慶生會與聖誕節活動，提供工作人員與原民學生之間的交流互動機會。
- (三)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9 年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外原民研究及相關領域工作者蒞校給予建議。亦針對新年度開始，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相關推動策略做意見交流。
- (四)輔導原民生參與 2020「活力·E 起舞動」十八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競賽，於 109 年 3~4 月進行 4 場次賽德克族語歌謠教唱活動。
- (五)109 年 3 月 17 日參加中區原資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之「109 年度原民文化及知能暨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受邀於業務交流座談會中，與本校 1 名原民生一同分享本校原資中心計畫執行之經驗。
- (六)109 年 3 月 27 日帶領本校 2 名原民生至中區原資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中區原青論壇—原住民族人權主題展」。
- (七)109 年 4 月 10 日於本校原資中心與台綜大夥伴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走一起走，裸弓狩獵微形工作坊」視訊共識會議，研議將原預計在上半年於台綜大 4 校原資中心各辦理 1 場之文化交流工作坊，因疫情考量，改為合併原預計於下半年齊聚中正大學之射獵文化展活動共同辦理。
- (八)109 年 4 月 25 日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辦「109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社團校園經驗交流會」，當天 4 校參與人數有 40 人次。

三、僑生職涯：

- (一)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計審核 135 筆。
- (二)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 109 年 1 月至 4 月提供 10 人次服務。
- (三)轉知校內各單位徵才求職訊息及校外求職實習訊息至僑生各同學會之 FB，109 年 3 月至 4 月

共計 15 則。

(四)僑生職涯課程：

課程內容	預計上課課程日期	已上課課程日期	上課人次
防疫大集合		乾洗手 4/10	10
		布口罩套 4/13	15
防蚊大作戰	驅蚊磚 5/16		
	防蚊液 5/23		
	薰香防蚊片 5/30		
培養氣質 綻放自信	彩妝 5/18		
	美髮 5/25		

- 四、國際志工：第九屆國際志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 27 日面試，尼泊爾團與菲律賓團共選出 18 人。國際志工業務自 109 年 2 月開始，將交由國際處接手推動。
- 五、109 年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勵金：截止至 4 月 29 日，專業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共 14 人次申請；實習獎勵金共 3 人次申請，職能活動獎勵金 133 人次申請，專業職能訓練獎勵金 1 人次申請，共發出獎勵金 730,265 元整。
- 六、應屆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於今年 5 月 12 日起，將針對 103、105、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請各系所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108 年 12 月 1 日~109 年 4 月 24 日服務人數統計 2627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 (二)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
- (三)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宣導工作：2019 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登革熱疾病防及宣導、愛滋病防治及快篩宣導、電子煙危害、健康體位、新型流感、A 流 B 流防治、食品安全調查及餐廳衛生監測。
- (四)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學生外傷斷肢緊急處理及協助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發燒…等。
- (五)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從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共辦理 12 次防疫會議。
- (六)辦理 109 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第一次會議，討論各項防治工作、工作小組組成與分工事宜。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108 年 12 月 2 日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執行餐廳衛生檢查及執行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三)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學生膳食委員會。
- (四)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
- (五)多吃含纖維食物讓你健康每一天營養衛教育宣導。
- (六)3 月 2 日辦理學生膳食委員會。

三、興健康講堂：

- (一)皮拉提斯課程自 10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共辦理 10 場次活動。
- (二)108 年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日防治宣導活動，並致贈精美防疫禮物。
- (三)<塑體健身 go go go >游泳班自 109 年 3 月 23、25 日，共計 25 人次。
- (四)<塑體健身 go go go >桌球班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2 日，共計 131 人次。
- (五)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菸害拒絕電子菸危害、性教育及愛滋防治」活動，共計 89 人次參與。
- (六)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共計 15 人次。
- (七)109 年 4 月 10 日辦理「你累了嗎-談壓力反應與壓力因應」講座，共計 42 人次。
- (八)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鬱見希望」講座。
- (九)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辦理「你睡得好嗎-談失眠與好眠」講座。
- (十)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正念手作食」活動。

四、諮商輔導：

- (一)1081201-1090424 諮商人次 1067 人次；諮詢人次：127 人次。
- (二)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面試。
- (三)109 年 2 月 27 日辦理兼任諮商輔導老師會議。
- (四)109 年 1 月 6 日辦理 108(1)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五、性平推廣：

- (一)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父母給孩子最大的祝福-從父母角度談子女出櫃議題》。
- (二)期末配合各院聯合導師會議進行性平宣導，總計 8 場次。。
- (三)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辦理「同婚都通過了，你還在 lag 嗎？-認識多元性別與平等人權」講座。
- (四)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愛情魔鏡讓你遇見自己-談親密關係中的內在需求」講座。

六、資源教室：

- (一)108 年 12 月 7 日辦理校外活動「漫遊古坑步道與走訪西螺老街之旅」，共計 20 人次參與。
- (二)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期末聚會，回顧本學期活動並請同學回饋參與心得，做為未來活動辦理之參考，共計 21 人次參與。
- (三)協助校內單位-台文所、電資學院、圖書館典藏組及人事室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其中台文所於 2 月 15 日、圖書館於 3 月 28 日順利徵聘身心障礙學生，將持續進行協助。
- (四)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 108-2 第一次資源教室工作會議，共計 4 人參與。
- (五)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進行 108 學年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業務，陸續連繫和晤談學生、家長與心理師，讓提報鑑定業務更加順暢；本次提報 23 位學生，含 1 位放棄特教身分。109 年 4 月 18 日至台中教育大學出席鑑定初審會議，參與學生 10 位。
- (六)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期初工作會議，共計 10 人參與。
- (七)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24 人參與。
- (八)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 108-2 第二次資源教室工作會議，共計 5 人參與。
- (九)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心窩紓心手作課(一)-苔球製作」，共計 14 人參與。
- (十)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心窩紓心手作課程(二)」活動，共計 11 人參與。
- (十一)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資源教室慶生活動」，共計 12 人參與。
- (十二)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一)-畢業生轉銜會議。
- (十三)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口語表達與溝通力之提升」活動。

- (十四)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特教宣導-鬱見希望~淺談憂鬱、躁鬱與思覺失調」活動。
- (十五)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有投必應，履歷撰寫技巧」活動。
- (十六)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求職實戰練功坊-穿搭及面試實務演練」活動。
- (十七)預計於 109 年 5 月 30 日辦理「校外活動-一日桃米生態&小農體驗」活動。

七、導師業務：

- (一)出席各院之聯合導師會議，並做報告與交流：108 年 12 月 19 日理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09 年 1 月 2 日電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09 年 1 月 6 日農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09 年 1 月 8 日文學院聯合導師會議；109 年 1 月 7 日管理法政院聯合導師會議；109 年 1 月 9 日工學院、生科學院、獸醫學院聯合導師會議。
- (二)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系統作業異動事宜。
- (三)函請各學院推選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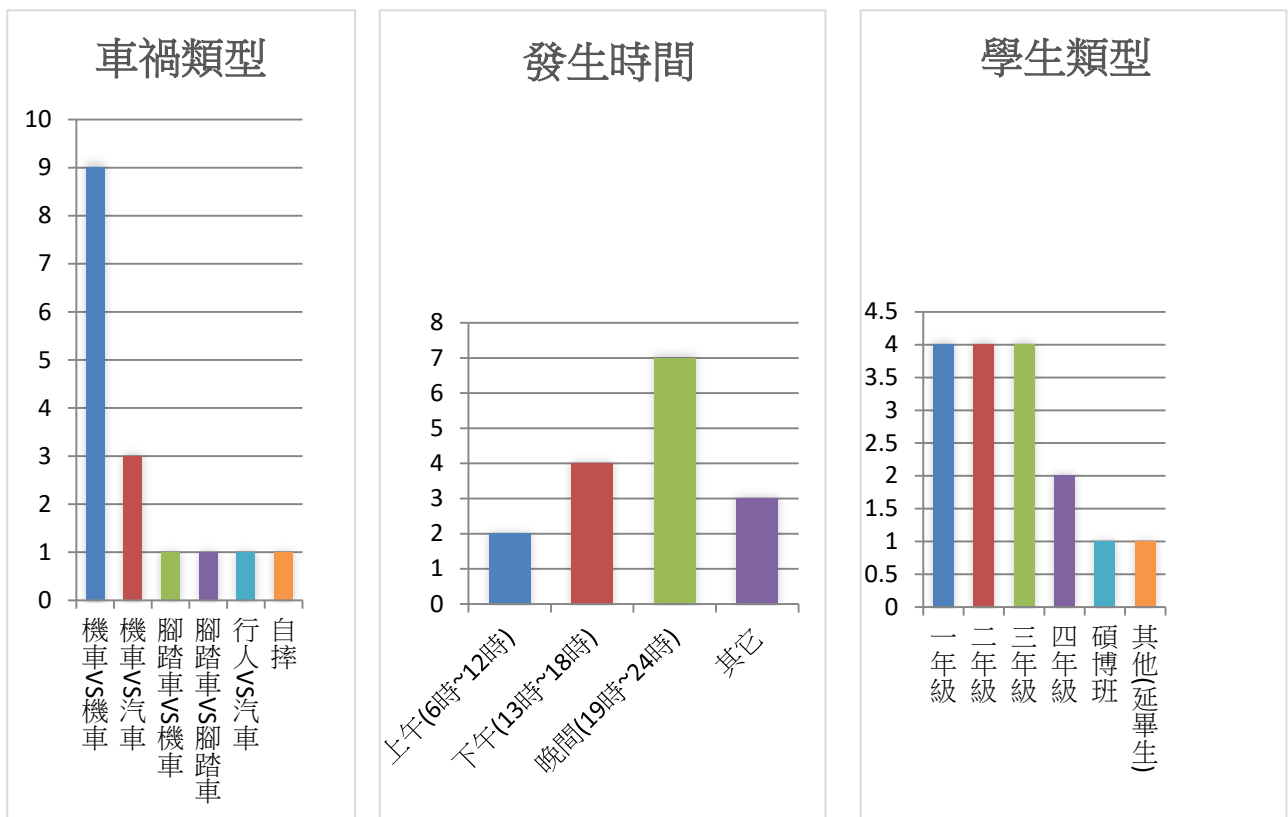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8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事件分析：

- (一)經統計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25 日止，學安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16 件，分受輕、重傷不等。較去年同期(107 學年度)31 件，共減少 15 件，交通事故頻率已顯著降低。
- (二)依車禍類型分析：機車事故佔 12 件、腳踏車事故 3 件、步行事故 1 件，仍以機車碰撞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分析原因以行駛車速過快最多、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違規駕駛等違規行為次之。
- (三)統計表：



補充說明：

1. 學生車禍事件，各年級並無特別差異。
2. 白天時間發生車禍件數占總比例 38% 多為車流量較大之時段；夜間車禍件數 10 件，佔總比例 62%，經查多為假日出遊或返校時路程。
3. 本校車禍肇事的樣態 75%與機車有關。
- 4 肇事路段多數是發生在學校周遭及鄰近市區道路，道路多為 T 字閃黃燈路口及有多引道之十字路口；據現場處理發現，事故發生原因多為搶快或為圖方便不遵守道路號誌及方向而遭致擦撞。

二、訓練研習：

- (一) 108 年 9 月 2 日針對入校一年級學生，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授課，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及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計有 1200 餘位學生參加。
- (二) 108 年 9 月 11 日及 109 年 3 月 2 日召集交通服隊隊員，實施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教練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

三、教育宣導：

- (一) 108 年度每月配合「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寒暑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項目，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二)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學安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開設「交通意外分析與道安政策」宣導計有 8 堂課程，針對近期交通意外事件樣態分析肇事原因，提醒同學行車應注意事項，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 (三)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學安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減速慢行、不搶快平安歸」、「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道安常識 PK App」等，另於學安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四、道路交通維護措施：

- (一) 學期初實施交通服務隊隊員，服勤知能訓練，召開交通服隊執勤工作檢討會議，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 設置紅藍 LED 安全警示照明燈，提升交通服務隊員終昏時間交通管制使用，

提升隊員執勤安全，警示用路人遵守號誌及管制動向行駛。

- (三) 學期間早上、中午、下午，學生入出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宿忠明南路興大路路口、女宿國光路出入口等區域，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另於大學路底與國光路側門中午增設執勤點，規勸同學勿逆向行駛機車、腳踏車；108 學年第 1、2 學期(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交通服務隊共執勤，計 106 工作日、1758 人次。
- (四) 交通服務隊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新生入學指導、就業博覽會、博碩、學士班畢業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安全管制引導相關工作。

參、109 學年度預劃作為：

- 一、配合 109 年學安室國防通識課程開設「道路安全宣導講座」9 班次，宣導道安政策及交通安全觀念。
- 二、持續運用政府交通單位宣導資料，掛載於學務處學安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 三、配合國防通識教室課程時機，由授課教官賡續宣導近期校內同學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樣態，藉以提醒同學行車安全觀念。
- 四、運用新生訓練、校慶路跑及各學期朝會，藉由案例分析宣導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及防衛駕駛觀念。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三、主持人：謝禮丞

紀錄：陳靜欣

四、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總務處	林總務長建宇	林建宇代
3	國際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牧民代
4	文學院	林院長清源	林清源
5	農資學院	詹院長富智	請假(碩專班訪評)
6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代
8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陳全木代
9	獸醫學院	張院長照勤	請假(上課)
10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
11	法政學院	蔡院長東杰	請假(上課)
12	電資學院	楊院長谷章	楊谷章(代)
13	體育室	黃主任憲鐘	黃憲鐘
14	學安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文學院代表	陳欽忠教授	
2	農資學院代表	王建鎧助理教授	
3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教授	請假(上課)
4	工學院代表	曾柏昌教授	請假(審查會議)
5	生科學院代表	林振祥助理教授	
6	獸醫學院代表	邱慧英助理教授	
7	管理學院代表	黃文仙教授	請假(出差)
8	法政學院代表	崔進揆助理教授	
9	電資學院代表	范耀中副教授	
10	學生代表	周政緯同學	
11	學生代表	吳俊緯同學	
12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13	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14	學生代表	江政軒同學	請假
15	學生代表	賴彥丞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列席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2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志強	廖志強
3	課外活動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4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5	生涯發展中心	譚主任發瑞	蔡易珊代
6	課外活動組	吳承諭組員	吳承諭
7	住宿輔導組	蕭斐如輔導員	蕭斐如
8	住宿輔導組	謝育璐行政組員	謝育璐
9	住宿輔導組	劉珮儀行政辦事員	劉珮儀
10	議事人員	賴炯宏行政組員	賴炯宏
11	議事人員	翁鈺涵專任助理	翁鈺涵
12	議事人員	黃淑敏技工	黃淑敏